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南路298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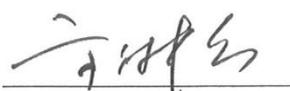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2022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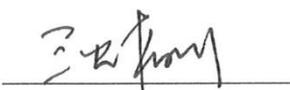
方传松



韩潮军



张岳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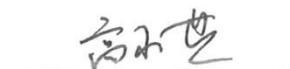


沈柏川



施志龙

全体监事签名：



高小燕



金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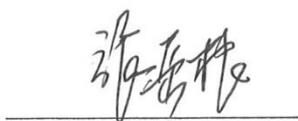


胡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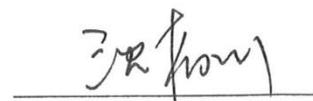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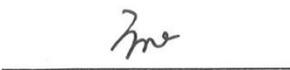
韩潮军



张岳根



沈柏川



方飞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4月19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0 -
四、有关声明.....	- 12 -
五、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江南电机、发行人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朱水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现有股东	指	截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在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南电机
证券代码	839986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9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主营业务	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65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004,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66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10,040,000
募集现金（元）	10,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的要求，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号	象				(股)	(元)	
1	朱水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4,000	10,040,000	现金
合计	-	-			1,004,000	10,040,0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1,004,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4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004,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朱水虎	1,004,000	0	0	0
	合计	1,004,000	0	0	0

本次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21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衙前支行

银行账号：367580987522

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衙前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传松	14,938,245	56.04%	11,203,684
2	韩潮军	2,343,551	8.79%	1,757,664
3	张岳根	2,343,551	8.79%	1,757,664
4	沈柏川	2,343,551	8.79%	1,757,664
5	施志龙	2,343,551	8.79%	1,757,664
6	方志贤	2,343,551	8.79%	0
	合计	26,656,000	100%	18,234,3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传松	14,938,245	54.01%	11,203,684
2	韩潮军	2,343,551	8.47%	1,757,664
3	张岳根	2,343,551	8.47%	1,757,664
4	沈柏川	2,343,551	8.47%	1,757,664
5	施志龙	2,343,551	8.47%	1,757,664
6	方志贤	2,343,551	8.47%	0
7	朱水虎	1,004,000	3.63%	0
合计		27,660,000	100%	18,234,34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4,561	14.01%	3,734,561	13.5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43,548	8.79%	2,343,548	8.47%
	3、核心员工				
	4、其它	2,343,551	8.79%	3,347,551	12.10%
	合计	8,421,660	31.59%	9,425,660	34.0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03,684	42.03%	11,203,684	40.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030,656	26.38%	7,030,656	25.42%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8,234,340	68.41%	18,234,340	65.92%
总股本	26,656,000	100%	27,66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中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2）03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0,04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电机、风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6,656,000股，方传松直接持有公司14,938,245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6.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7,660,000股，方传松直接持有公司14,938,245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4.01%，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方传松	董事长	14,938,245	56.04%	14,938,245	54.01%
2	韩潮军	董事、总经理	2,343,551	8.79%	2,343,551	8.47%
3	张岳根	董事、副总经理	2,343,551	8.79%	2,343,551	8.47%
4	沈柏川	董事、财务总监	2,343,551	8.79%	2,343,551	8.47%
5	施志龙	董事	2,343,551	8.79%	2,343,551	8.47%
合计			24,312,449	91.20%	24,312,449	87.8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3.71	3.94
资产负债率	35.32%	34.02%	31.89%

三、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股份认购方）：朱水虎，乙方（实际控制人）：方传松，于2022年3月21日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回购事宜：

1、如发生下列任一回购触发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项下第2款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因《股票认购协议》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

（2）公司未能在2027年6月30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

为免疑义，本条款中的“合格上市”指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2、回购价格=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并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认购金额* $(1+5\%*甲方持股期间天数/365)$ -甲方持股期间取得的历次现金分红* $(1+5\%*甲方取得的该等现金分红所对应的剩余持股期间天数/365)$

其中，本条款中的“持股期间天数”为自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含当日）至回购完成之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天数；“剩余持股期间天数”为自甲方取得相关现金分红之日（含当日）起至回购完成之日（不含当日）之间的天数，历次分红应分别计算。

3、乙方应在本条项下第1款约定的股份回购事由发生且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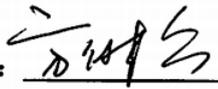
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

4、甲乙双方同意，对于本条项下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与届时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本条应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但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则本条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1）公司在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上市申请；（2）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或否决；（3）公司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所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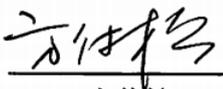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条项下股份回购条款系甲乙双方之间的特别约定，与公司无关，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成为本条项下回购义务的履行主体或责任承担主体。

四、 有关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方传松

2022年4月1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方传松

2022年4月19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